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防火委員會 2011-12 年度活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通過撥款 153,300 元，以便南區防火委員會（下稱防火會）舉辦八項活動。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53,300 元予防火會於 2011-2012 年度舉辦宣傳防火的活動。
3. 為提升市民的防火意識，防火會計劃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舉辦八項活動，並希望就有關活動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153,300 元撥款。有關的撥款申請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八。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一至附件八的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6 月

傳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
		簽署：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薄扶林消防局 開放日暨防火 安全嘉年華	9.1.2011	36,500	HAD S DC /13/45/10/7/201 0
2. 寮屋區防火宣 傳活動	4.12.2010, 11.12.2010	3,800	HAD S DC /13/45/10/8/201 0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6,000	HAD S DC /13/45/10/9/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 協辦機構	消防處/何健豪先生/██████████	提供防火資訊
	南區民政事務處/戴月嫦女士/ ██████████	籌備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製作本年度《防火通訊》
- (B) 性質：宣傳及教育
- (C) 目的：推廣防火訊息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製作《防火通訊》(共 2 期， 每期 4,000 份)	8,000	0.53	4,240	4,240	
2.	兼職幹事津貼(協助製作通訊 及寄發通訊) (約 24 小時)	1	---	860	860	
3.	郵費	約 863	2.2	1,900	1,9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4.						
	解釋：					
5.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解釋：					
總額：			(B)\$7,000	(C)\$7,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7,000 = (B)\$ 7,0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歐立成先生	
職位：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日期：	10.6.2011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14 5852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薄扶林消防局 開放日暨防火 安全嘉年華	9.1.2011	36,500	HAD S DC /13/45/10/7/201 0
2. 寮屋區防火宣 傳活動	4.12.2010, 11.12.2010	3,800	HAD S DC /13/45/10/8/201 0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6,000	HAD S DC /13/45/10/9/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消防處/郭柏超先生/	提供場地、防火安全展板展覽、 消防工具介紹、消防操練及救護常 識講解等。
2.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戴月嫦女士/	籌備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 (B) 性質： 宣傳及教育
- (C) 目的： 向居民宣傳防火安全訊息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2年1月8日
- (E) 策劃／籌備期： 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

- (F) 申請資助額： 78,870 元
- (G) 舉辦地點： 薄扶林消防局
- (H) 內容：
 1. 綜合表演、攤位遊戲、消防局導賞團、防火安全展板、消防操練示範、消防車及救援工具介紹和急救示範等。
 2. 表演節目及攤位遊戲由區內人士設計/排練/演出/提供，以增加社區人士對活動的參與性，同時亦增進他們的防火知識。
 3. 臨近農曆新年，在活動中派發利是封，以增加節日氣氛。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3,310
- 參加者／受惠者： 約 3,0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20 義工： 200
- 表演者／講者： 40 嘉賓： 50 其他： _____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於南區主要街道懸掛宣傳橫額、郵寄邀請信及海報予南區學校、團體及大廈組織等。而且，爲了擴闊宣傳層面，是次活動中的攤位遊戲及節日表演將邀請地區團體派隊參加。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參觀人次超過 3,000
- (2) 義工及參觀者投入參與活動
- (2) 增進居民的防火知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展開宣傳工作及邀請參與及表演團體	2011 年 11 月- 12 月
與消防處商討活動的細節安排	2011 年 12 月- 2012 年 1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海報	500	5.2	2,600	2,600	
2.	橫額(3X8 呎)	3	200	600	600	
3.	橫額(3X16 呎)	2	400	800	800	
4.	邀請卡(印刷費)	500	6	3,000	3,000	
5.	郵費 (寄邀請信、海報及邀請卡等)	1250	1.4	1,750	1,750	
6.	攤位架連橫扁製作	5	240	1,200	1,200	
7.	租用舞台及舞台背幕	1	7,000	7,000	7,000	
8.	音響系統租用	1	2,500	2,500	2,500	
9.	舞台佈置	1	800	800	800	
10.	場地佈置	1	1,000	1,000	1,000	
11.	租用椅子	250	10	2,500	2,500	
12.	儀式用品	1	1,000	1,000	1,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3.	主禮嘉賓紀念品	8	200	1,600	1,600	
14.	紀念狀(參與團體、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等)	22	30	660	660	
15.	綜合表演(司儀、歌星表演、魔術表演及音樂版權費等) 等	---	---	24,000	24,000	
16.	活動程序表	150	約 5.33	800	800	
17.	利是封	25,000	0.2	5,000	5,000	
18.	攤位遊戲設計及佈置津貼	5	400	2,000	2,000	
19.	攤位遊戲禮物 (每攤位約 250 份) x 5 個	1,250	2.2	2,750	2,750	
20.	攤位遊戲設計比賽書券(5 份)	---	---	1,200	1,200	
21.	表演團體津貼	7	400	2,800	2,800	
22.	問答遊戲禮物	25	40	1,000	1,000	
23.	兼職幹事津貼(約 95 小時)	10	---	4,000	4,000	
24.	義工及表演者飲品	200	3.5	700	700	
25.	義工膳食	200	30	6,000	6,000	
26.	什項 (如文具、索帶、襟花、運輸費及攝影師等)	---	---	1,610	1,61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 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27.						
	解釋 :					
28.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 會申請的撥 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解釋：					
總額：			(B)\$78,870	(C) \$78,87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78,870 = (B)\$ 78,87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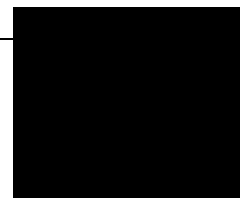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歐立成先生

正式印章



職位：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日期：	10.6.2011

傳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
		簽署：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薄扶林消防局 開放日暨防火 安全嘉年華	9.1.2011	36,500	HAD S DC /13/45/10/7/201 0
2. 寮屋區防火宣 傳活動	4.12.2010, 11.12.2010	3,800	HAD S DC /13/45/10/8/201 0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6,000	HAD S DC /13/45/10/9/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 協辦機構	消防處/郭柏超先生/██████████	安排參觀場地
	南區民政事務處/戴月嫦女士/ ██████████	籌備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參觀消防訓練學校

(B) 性質： 宣傳及教育

- (C) 目的：讓市民認識消防訓練學校的設施及消防員的訓練生活。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8月26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7月-8月
- (F) 申請資助額：3,500元
- (G) 舉辦地點：八鄉消防訓練學校
- (H) 內容：認識消防訓練學校的設施及消防員的訓練生活。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6歲以上的區內人士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57
 參加者／受惠者：50人 工作人員：受薪：3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7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懸掛宣傳橫額、張貼宣傳海報及郵寄邀請信予區內的大廈組織及團體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提高居民對消防訓練學校設施的認識
 (2)提高居民對消防員訓練生活的認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寄出邀請信	2011年7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郵費	約 428	1.4	600	600	
2.	宣傳橫額	4	200	800	800	
3.	印製海報	40	3.75	150	150	
4.	旅遊車	1	1,200	1,200	1,200	
5.	參加者飲品	57	約 3.5	200	200	
6.	兼職幹事津貼 (約 12 小時)	---	---	450	450	
7.	雜項	---	---	100	1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8.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解釋：					
9.						
	解釋：					
總額：				(B)\$3,500	(C)\$3,5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500 = (B)\$ 3,5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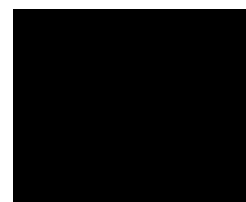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歐立成先生

職位：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日期： 10.6.2011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5,092.6	HAD S DS /13/45/10/9/2010
2. 南區防火日營	13.12.2009	16,500	HAD S DS /13/45/10/11/009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17.1.2009	5,3000	HAD S DS /13/45/10/3/008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南區防火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 [REDACTED]	籌備及推行活動
2.協辦機構	消防處 / 顏惠康先生 /[REDACTED]	提供防火資料及防火講座等
	南區民政事務處/ 戴月嫦女士/ [REDACTED]	籌備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巴士巡遊
- (B) 性質：以流動形式進行之宣傳及教育活動
- (C) 目的：推廣家居防火安全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9月至12月
- (F) 申請資助額：11,460元

- (G) 舉辦地點：南區多處人流暢旺的地點
- (H) 內容：巡遊巴士穿梭區內人流暢旺的地點，沿途播放宣傳聲帶，為市民提供防火資訊，並派發小冊子及紀念品予市民，提醒他們注意家居防火安全。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5010
 參加者／受惠者：5000 工作人員： 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 嘉賓：10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1)懸掛宣傳橫額 (2)流動廣播 (3)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及紀念品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提高南區居民對家居防火的警覺性
(2) 以流動廣播形式帶出大量防火訊息予南區居民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推行宣傳工作與及聯絡和邀請區內不同團體參加相關活動	2011年9至12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租用雙層巴士(半天)	1	6000	6000	6000	
2.	宣傳橫額 4 X 20 呎	2	480	960	960	
3.	音響安裝連供電	---	---	2000	2000	
4.	車身佈置	---	---	1000	1000	
5.	行政費	1	1000	1000	1000	
6.	雜項	---	---	500	5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7.						
	解釋：					
8.						
	解釋：					
總額：			(B)\$11,460.0	(C)\$11,46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1,460 _____ = (B)\$ 11,460 _____ - (A)\$ 0 _____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9.2011	\$5,730 用於訂製各項宣傳品及部分雙層巴士租金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關重礎	
職位：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日期：	10.6.2011	

傳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
		簽署：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薄扶林消防局 開放日暨防火 安全嘉年華	9.1.2011	36,500	HAD S DC /13/45/10/7/201 0
2. 寮屋區防火宣 傳活動	4.12.2010, 11.12.2010	3,800	HAD S DC /13/45/10/8/201 0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6,000	HAD S DC /13/45/10/9/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 協辦機構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訂製防火宣傳紀念品

(B) 性質：宣傳及教育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方巾	6,000	3.4	20,400	20,400	
2.	軟膠匙扣	6,240	2.5	15,600	15,6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3.						
	解釋：					
4.						
	解釋：					
總額：				(B) \$36,000	(C) \$36,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6,000 = (B)\$ 36,0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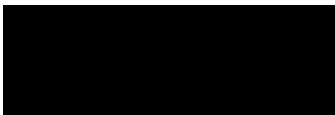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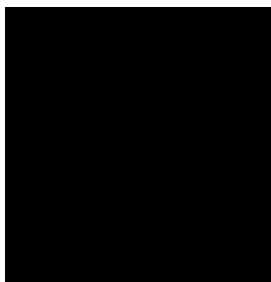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歐立成先生	
職位：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日期：	10.6.2011	

簽署：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
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5,092.6	HAD S DS /13/45/10/9/2010
2. 南區防火日營	13.12.2009	16,500	HAD S DS /13/45/10/11/009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17.1.2009	5,3000	HAD S DS /13/45/10/3/008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南區防火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 [REDACTED]	籌備及推行活動
2.協辦機構	消防處 / 顏惠康先生 /[REDACTED]	提供防火資料及防火講座等
	南區民政事務處/ 戴月嫦女士/ [REDACTED]	籌備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防火安全約章

(B) 性質：宣傳及教育

(C) 目的：推廣大廈防火安全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2月18日(星期日)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9月至12月

(F) 申請資助額：11,370元

- (G) 舉辦地點：香港仔海濱公園(簽署儀式)
- (H) 內容：(1) 呼籲區內大廈管理組織注意大廈的防火安全，並邀請他們參與及簽署「防火安全約章」。遵守約章的大廈管理組織，可獲發證書。
(2) 防火講座。
(3) 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及紀念品。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可選擇多項)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531
 參加者／受惠者：500 工作人員：受薪： 義工：
 表演者／講者：1 嘉賓：30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1) 懸掛宣傳橫額 (2) 寄信邀請區內不同團體出席簽署儀式
(3) 派發防火宣傳單張及紀念品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提高南區居民對大廈防火的警覺性
 (2) 約有 100 個南區團體參與防火安全約章行動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推行宣傳工作、聯絡和邀請區內不同團體參加相關活動	2011 年 9 至 1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 議會申請 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宣傳橫額 3X8 呎	4	100	400	400	
2.	背幕	1	1900	1900	1900	
3.	主台音響	---	---	2800	2800	
4.	長枱	1	70	70	70	
5.	有背摺椅	50	8	400	400	
6.	接待處帳篷	1	250	250	250	
7.	典禮用品(主禮襟花、主禮儀式用品等)	---	---	500	500	
8.	主禮嘉賓紀念品	5	30	150	150	
9.	印刷彩色證書	100	3	300	300	
10.	影印(邀請信等)	1500	0.2	300	300	
11.	郵票	約 714	1.4	1000	1000	
12.	信封	750	0.4	300	300	
13.	保險費	1	1000	1000	1000	
14.	運輸費	---	---	500	500	
15.	行政費	1	1,000	1,000	1,000	
16.	雜項	---	---	500	500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 議會申請 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解釋：					
17.					
解釋：					
總額：		(B)\$11,370	(C)\$11,37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1,370 = (B)\$ 11,37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9.2011	\$5,685 用於訂製各項宣傳品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關重礎	
職位：	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日期：	10.6.2011	

傳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
		簽署：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薄扶林消防局 開放日暨防火 安全嘉年華	9.1.2011	36,500	HAD S DC /13/45/10/7/201 0
2. 寮屋區防火宣 傳活動	4.12.2010, 11.12.2010	3,800	HAD S DC /13/45/10/8/201 0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6,000	HAD S DC /13/45/10/9/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 協辦機構 消防處/顏惠康先生/██████████	提供防火資訊
南區民政事務處/戴月嫦女士/ ██████████	籌備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防止山火宣傳

(B) 性質：宣傳及教育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宣傳橫額	5	200	1,000	1,000	
2.	郵費	約 357	1.4	500	500	
3.	兼職幹事津貼 (約 8 小時)	---	---	300	3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4.						
	解釋：					
5.						
	解釋：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總額：			(B)\$1,800	(C)\$1,8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800 = (B)\$ 1,8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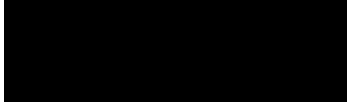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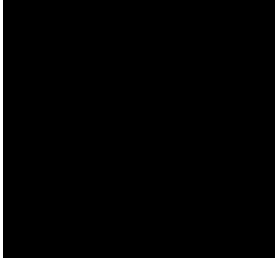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歐立成先生	
職位：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日期：	10.6.2011	

傳真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
		簽署：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薄扶林消防局 開放日暨防火 安全嘉年華	9.1.2011	36,500	HAD S DC /13/45/10/7/201 0
2. 寮屋區防火宣 傳活動	4.12.2010, 11.12.2010	3,800	HAD S DC /13/45/10/8/201 0
3. 南區海陸防火 嘉年華	23.1.2011	56,000	HAD S DC /13/45/10/9/201 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		
2. 協辦機構	消防處/郭柏超先生/██████████	安排參觀場地
	南區民政事務處/戴月嫦女士/ ██████████	籌備及推行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參觀中區滅火輪消防局
- (B) 性質：宣傳及教育
- (C) 目的：認識海上的消防設備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2年2月12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
- (F) 申請資助額：3,300元
- (G) 舉辦地點：中區滅火輪消防局
- (H) 內容：讓市民認識消防船的設備和海上的滅火及救援服務，藉此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6歲以上的區內人士
-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57
- 參加者／受惠者：50人 工作人員：受薪：3 義工：
- 表演者／講者： 嘉賓： 7 其他：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懸掛宣傳橫額、張貼宣傳海報及郵寄邀請信予區內的大廈組織及團體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提高居民對消防船設施及服務的認識
- (2) 提高居民對防火安全的警覺性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展開宣傳工作及與相關部門及團體商討活動的安排	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單價 (元)	總額 (元)

	(i)	(ii)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1.	郵費	約 428	1.4	600	600	
2.	宣傳橫額	4	200	800	800	
3.	旅遊車	1	1,000	1,000	1,000	
4.	參加者飲品	約 57	3.5	200	200	
5.	兼職幹事津貼 (約 12 小時)	---	---	450	450	
6.	印製海報	40	3.75	150	150	
7.	雜項	---	---	100	1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8.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 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 填寫)
	解釋：					
9.						
	解釋：					
總額：				(B)\$3,300	(C)\$3,3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3,300 = (B)\$ 3,300 - (A)\$ 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歐立成先生

職位： 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日期： 10.6.2011